

大连民族学院文件

大民院发〔2013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入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关于加强新入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加强新入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教育部等六部委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2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入职青年教师（以下简称青年教师）培养工作，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新入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制度如下规定。

一、培养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；
- （二）坚持思想政治素质教育与全面发展相结合；
- （三）坚持学用一致、注重实效、形式多样。

二、培养内容

（一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引导青年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引导青年教师严守教育教学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，树立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潜心教学科研工作，积极开展创新研究。

（二）健全教师培训制度。切实加强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帮助青年教师熟悉工作环境、适应工作要求，为他们提升教学科研能力、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创造条件。切实加强校史校情、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育，培养青年教师爱校荣校归属感和凝聚力。通

过系列讲座、课程进修以及短期培训等方式开展青年教师岗位培训。各教学单位须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活动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。

（三）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。青年教师入职第一年，各教学单位要为青年教师配备教学及科研指导教师，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，充分发挥教学带头人和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、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、科研关，切实提高青年教师基本业务能力。根据培养方向，将青年教师纳入相关教学科研团队培养。

（四）实行助教助课制。青年教师入职第一年不担任课程主讲教师，从事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指导实习等助教助课工作。第二年通过教学能力考核后，方可担任课程主讲教师，由所在单位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跟踪培养，并参加学校基本教学业务能力培养活动。

（五）建立教学能力达标考核制度。以教学竞赛等形式开展教学能力岗位练兵。学校定期举办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达标竞赛，参加竞赛并达标，方可获得达标考核合格证书。

（六）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各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目标，建立健全青年教师科研素质培养的长效机制，帮助青年教师明确研究方向、恪守学术道德、提高科研能力。

（七）加强工程（社会）实践能力培养。支持青年教师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锻炼，通过进入相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，提升工

程实践和管理实践能力，熟悉行业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状况。

（八）加强综合业务能力培养。创造条件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。开展英语、计算机技术、现代教育技术等基本技能培训，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。开展心理学、教育理论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培训，提高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协同配合的青年教师培养工作体系。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，完善人才培育梯次，完善重师德、重育人、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。各教学单位是青年教师培养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创造培养条件，建立青年教师培养长效机制；组织人事部进行宏观指导、监督检查，落实政策保障工作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务处牵头做好教学能力培养等工作；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各单位做好科研能力培养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助教助课要求随主讲教师全程听课，并做好听课记录，每学期助课1门。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方可享受相应岗位津贴。第二年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200学时，授课门数不超过2门，同时助课1门。教务处负责助教助课制度落实考核。

（三）参加工程（社会）实践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通过组织推荐、个人联系等方式进入本市（区）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或学校实践教育基地工作，期间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保持不变。经接受单位和学校考核合格，视为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

工作量。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暂不作要求。

参加工程（社会）实践时间需在两年内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。若在攻读学位期间已有工程（社会）实践经历，经个人申请，主管部门审核确认，视为有效。组织人事部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（四）教学能力达标考核合格证书和工程（社会）实践经历做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必要条件。组织人事部负责认定。

（五）教学单位要将青年教师纳入相关教学科研团队，明确职责任务。选聘优秀教师进行教学科研指导和培养，帮助青年教师转换角色，逐步实现独立开展教学科研工作。导师制相关措施另行规定。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学校积极开展教师培训、产学研交流、教学研究、教学咨询、评估管理以及职业发展咨询等工作，促进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发展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规定中的青年教师为新入职的年龄在35周岁（含）以下且无高校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（部门）负责制定项目考核、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由组织人事部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